

將3D模型公仔授權朋友利用，該授權範圍是否包括朋友轉授權第三人改作成2D模型，以及若他人二次創作之2D模型與此3D模型公仔相似時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08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08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8日

- 一、3D模型之公仔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，您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該3D模型公仔之著作權，第三人如欲對該美術著作進行二次創作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之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您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 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因此，您將上述3D模型公仔授權朋友利用，該授權範圍是否包括朋友轉授權第三人改作成2D模型一節，應視您與朋友的授權約定而定；如約定不明之部分，則推定為未授權。
- 三、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他人於二次創作之2D模型如與您創作之3D模型公仔有相似的問題，則可能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之行為，惟究有無構成侵害著作權，須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